

渭南市临渭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渭南市临渭区审计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一）主动公开

我局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目前主动公开的信息：本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办公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领导成员及分工等。具体内容如，2021 年审计工作情况、政府公开年度报告等重点内容；涉及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政策法规（业务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本部门财政预算决算等；其他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设立有网络信息中心，定岗定责，确保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的高效性。

（四）平台建设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定期发布应公开信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五）监督保障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公开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信息意识不强，时效性有待加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新媒体应用水平较差，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二是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

三是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多途径多渠道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